

# 海難船長誤殺罪「海泰」成「南丫」脫

## 指裁決「超出預期」 大狀「O嘴」：驚訝到不懂回答

**南丫海難** 3年前國慶南丫嚴重海難釀成39人死亡，兩名肇事船長被檢控，經過60日審訊，陪審團退庭商議4日，昨日終有裁決。「海泰號」船長黎細明被裁定誤殺罪及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成。「南丫IV號」船長周志偉誤殺罪不成立，但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成。案件押後至明日(周一)裁決，兩人需還押候判。兩人的代表大狀均指結果「超出預期」，黎的大狀指「極其量是危害海上安全(罪成)，多人死亡是因為(南丫IV號)船隻本身的問題」。周的大狀則指他本來預期周會全部脫罪，被迫問會否上訴時表示「我驚訝到不懂回答(I am too shocked to answer)」。



▲南丫IV號船長周志偉(前方戴口罩者)及海泰號船長黎細明(後方戴口罩者)被囚車送往羈留所還押，等候周一判罪。  
◀奪去39條人命的南丫海難，昨日終於作出裁決。圖為當日沉船情況。資料圖片

**案** 發於2012年10月1日晚上，載着超過60人的港九小輪海泰號，8時正從中環出發到榕樹灣。南丫IV號則於16分鐘後從榕樹灣開出，載着124名港燈員工及親友，前往維港欣賞煙花。海泰號於8時20分撞向南丫IV號，令它在數分鐘內直插海床，船上39名乘客死亡，其中38人淹死，1人死於多處受傷。

控方指兩被告以「差劣及低於標準」的方式航行，周雖然有根據避碰規則轉右，但動作「太細及太遲」。黎則違反規則轉左，又於撞船後與南丫IV號分離及「不顧而去」，令它快速入水下沉。控方指兩被告以互相指摘的遊戲(blame game)推卸責任，認為兩人同樣嚴重疏忽。

### 歷時3個月 陪審團商議4日

本案審訊歷時3個月，6男3女陪審團於上週三開始退庭商議4日共約34小時後，昨以7比2裁定海泰號船長黎細明(56歲)39項誤殺罪成，及一致裁定黎一項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成。南丫IV號船長周志偉(58歲)則被8比1裁定39項誤殺罪不成立，被7比2裁定一項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成。

### 官豁免陪審員再任增津貼

法官在裁決後指，陪審員在過去3個月作出很大犧牲，豁免他們終生不須再出任陪審員，及將津貼費金額提升至最高。

### 黎細明聞訊閉目 周志偉頻望妻

當法官宣布裁決結果時，黎細明在庭上一直閉目養神，沒太大表情。周志偉知悉自己入罪後不斷望向坐在公眾席的妻子。兩人還押至周一待求情後才判刑，上述兩項控罪的最高刑罰分別為終身監禁及監禁4年。

代表黎的資深大律師金理庭外指結果超出她預期，會在判刑後決定會否上訴。她指是南丫IV號本身的問題造成多人死亡，非由船長造成。但黎因多人去世而內疚，更患上抑鬱症，將會為他提取精神報告。

金指黎為人善，一生在海上航行，從未遇過重大事故，受家人、公司及同事的尊重，將向法院呈交至少6封求情信，黎本人則不會寫信。她透露黎希望保護妻子及兩名兒子，故家人不會到庭聽取判刑。

代表周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指本來預期周全部脫罪，故聞判後驚訝到不知如何回答有關上訴的問題，又指周至今仍需服用大量精神科藥物。

律政司表示會詳細考慮判決及主控官的檢控報告，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跟進行動。

### 港九小輪港燈：尊重裁決

黎所屬的港九小輪公司指尊重裁決，公司會勉勵員工繼續緊守崗位，為乘客提供可靠的渡輪服務，並向肇事者家屬致以慰問。周所屬的港燈公司回應尊重裁決，並會繼續在不同層面支援和協助周。對於周早前入稟高院向公司索償，公司指已將賠償事宜交由保險公司處理。



■代表周志偉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坦言裁決超出預期。

## 家屬：裁決非終結 冀告失職海處人員

**期待雪冤** 南丫海難審訊經過4日退庭商議後，陪審團終有裁決，部分家屬對裁決有不同的反應，但一致認為昨日的裁決並不是整件事的終結，他們正期待律政司會對事件中失職的海事處人員提出檢控，又指對失職的政府人員作檢控是最大的公義。他們表示，不接受律政司以近期工作量大增為理由，推遲作出檢控決定的時間，希望當局在本月底作出決定，同時希望約見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了解詳情。

家屬之一的古太太表示，她個人接受法庭裁決，因她相信法庭是公平公正，對經法庭裁決的結果有信心。她又指，最近收到水警信件，指於1月份已完成所有調查工作，整份報告已交予律政司。她於是發電郵向律政司查詢，當局表示有信心在本月就海事處是否會提出檢控作出決定。她希望可優先將內部調查報告交予立法會審閱，讓立法會監察政府，期望律政司確實於二月作出決定，是否起訴海事處人員。

### 「兩船長判死都唔夠」

另一家屬徐先生則不接受裁決結果，認為兩



■家屬表示，期待律政司會檢控失職海處人員。梁錫彝攝

位船長都應負上責任，不可能只有一人誤殺罪成立，另一人則脫罪。他直言，雙方不可能只剩數分鐘撞擊時間，而且船長以外的船員亦應有責任，故認為裁決並不公平，更認為「兩船長判死刑都唔夠」。對於會否對被告提民事索償，他則指「唔係數字可以買番人命。」

■記者 杜法祖

## 報告倡改善措施 至今「無影」

**未汲取教訓** 南丫海難奪去39條人命，同時揭示海事處在驗船及執法上問題多多。政府去年公布的海難調查報告，揭露由船隻安全，到海事處監管都存在問題，更指出有17名海事處人員行為不當。但事發至今逾兩年，對海事處人員的調查仍然未有結果。至於報告中建議的多項改善海上安全措施，同樣至今仍未落實。

為避免悲劇重演，政府事後立即組成南丫海難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獨立調查，前年報告完成，揭露海事處在驗船及執法上問題多多，並指出有17名海事處人員行為不當，更懷疑部分人涉及刑事罪行。事隔10個月，律政司仍未檢控相關人員，連公務員事務局亦未正式展開紀律聆訊。律政司早前透露，料本月底前會決定是否提出檢控。據悉律政司已接近完成研究相關證據及法律問題，有關的人員或被控以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、偽造文件等罪。

調查委員會在調查報告中指出，船隻安全亦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，並作出多項建議，如規

定所有載客超過100人的船，要安裝自動識別系統AIS。

### 調整AIS課程未立法實施

海事處於去年11月按建議決定資助業界安裝，資助上限為26,700元。但業界反映，安裝了不等於有用，因船員要接受訓練才懂使用，業界擔心課程太複雜，海事處理解業界的擔憂，決定調整課程以方便業界學習，故至今仍未決定何時立法實施。

### 研訂成人兒童救生衣未落實

海事處又建議驗船人員，在年度檢查時要檢驗座椅是否符合標準，但海事處仍在徵詢業界意見，至今未能落實。另海難亦揭示南丫IV號沒有兒童救生衣，海事處亦考慮引入一款成人和兒童都合用的救生衣，但都未能落實，海事處預計上述兩項的改善研究，都會於今年內完成，但何時可付諸實行仍未有答案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## 災難釀39人亡 回歸以來最多

**港殤慘劇** 南丫島撞船海難發生於2012年10月1日晚上8時18分，載有逾百名包括香港電燈公司職員及家屬的客船「南丫IV」，擬前往中環對開海面欣賞國慶煙花匯演時，在南丫島西北面西博寮海峽，突被港九小輪雙體船「海泰號」攔腰撞後迅速入水翻沉，「南丫IV」上共127名乘客及船員全部墮海，部分人未能及時逃生，被困船艙遇溺，最終釀成39人死亡、92人受傷的慘劇。這是本港繼1971年「佛山號」翻沉事故後最嚴重海難，亦是香港回歸以來死亡

人數最多的一次災難。

慘劇發生後，行政長官梁振英決定成立南丫島海難調查委員會，負責就事故的起因、日後如何避免同類型的事故及相關事宜展開調查研訊。警方其後以涉嫌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拘捕7名人士，包括「海泰號」船長黎細明、「南丫IV」船長周志偉，及兩艘肇事船隻上共5名船員。

### 特首撤國慶煙花悼念

2013年4月19日，南丫島海難調查委員會提交長達238頁的調查報告，4月30日行政長官梁振英公布

調查報告，其中由於涉事兩名船長已被檢控誤殺罪，故暫不公開兩人的報告部分。報告提出13項建議，以防止事故重演。另為悼念是次事故，行政長官亦宣布2013年的國慶煙花匯演取消。

兩名肇事船長「南丫IV」船長周志偉及「海泰號」船長黎細明，同被檢控39項誤殺罪及1項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，案件去年11月開審，至昨日才有裁決。至於另外5名船員經調查後最終沒有起訴。由於「南丫IV」按規定船上至少要有4名船員，但事發時船上只有3名船員，港燈於2013年8月9日被裁定一項沒有在船上提供足夠船員罪，罰款港幣900元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

■土瓜灣一座6層唐樓昨疑裝修導致牆身出現裂痕，惹來塌樓驚魂。



■屋宇署人員在大廈外圍視察。

## 牆現裂痕恐塌樓 唐樓住客急疏散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土瓜灣道一座6層高唐樓，昨晨有住客發現牆身出現新裂痕，疑是工人在大廈裝修造成，惟恐重演5年前的馬頭圍唐樓倒塌事件，慌忙報警求助。大批消防員趕抵為策安全，一度勸喻住客暫時離開大廈，及經屋宇署人員兩個多小時檢查後，認為大廈沒有出現結構問題，住客終可重回家園。

### 疑裝修造成 恐重演慘劇

現場為土瓜灣道1號至3號一座樓高

6層的舊唐樓，昨晨9時55分，有單位戶主突然發現牆身出現一些新的裂痕，懷疑是裝修工人早前在大廈施工造成，恐會重演5年前的馬頭圍唐樓倒塌事件，慌忙報警求助。其間共5輛消防車及兩輛救護車奉召到場戒備，消防員除了登樓了解情況，又在大廈外圍觀察唐樓外觀狀況，由於恐怕唐樓的結構有危險，遂通知屋宇署派人前來勘查，並勸喻住客及正準備返家的住客暫時離開。

經長達兩個多小時的勘查至中午12時許，屋宇署人員認為唐樓的結構並沒有問題，並無坍塌危險，住客終可重回家園。

2010年1月29日下午1時40分，土瓜灣馬頭圍道45J號的6層高舊唐樓，疑因地舖裝修工程影響主力牆結構，導致由地面層開始坍塌，繼而將樓上4層逐一扯下，事發後瓦礫堆積達兩層樓高，通往天台的梯間斷裂，與45J並排相連的45H座亦損毀嚴重，牆身出現兩個大洞，磚頭、鋼筋外露，事件共造成4人死亡及2人受傷。

製表：杜法祖